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 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

(1) 提名周建军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吴国蛟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议案中涉及监事的报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废止。修订后的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一汽无锡铸造公司造型车间主任助理、营销副科长、技术科长；曾任扬动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副厂长、厂长；2008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曾兼任公司铸造厂厂长、模具厂厂长、安环部部长，现兼任公司质保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吴国蛟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车工技师。曾任一汽无锡铸造公司模具车间机加工班长；自2004年5月起加入公司前身江阴市吉鑫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加工车间主任；2013年4月起，任公司加工厂厂长助理；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周建军先生、吴国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建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6万股，吴国蛟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万股。